中石大京研〔2023〕18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相关部门：

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3年10月7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

毕业及学位申请基本要求（修订）

一、毕业基本要求

（一）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二）博士学位论文用汉语撰写。

（三）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四）至少在国内或国外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二、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满足毕业基本要求。

（二）在读期间在中国国内期刊发表知网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或在SSCI收录的英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至少参加1次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该会议上宣读或张贴由该会议组织委员会接收的中文或英文学术论文1篇，且该论文收录到会议论文集中（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三、其它成果认定

（一）以主要作者（一作或导师和博士生排前两名）出版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相当于在中国国内期刊发表知网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仅限1篇可以由学术专著替代）。

（二）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论文，相当于在中国国内期刊发表知网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1篇。

四、其它说明

（一）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论文均指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学术论文必须在在读期间以一作或导师和博士生排前两名发表、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必须纸质见刊。

（二）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不与本规定矛盾的仍然有效；本要求未涉及之处，按中国博士研究生要求执行。

（三）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从2023级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级以前未取得学位的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可以参照执行。

（四）本规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